

## 高雄市政府第66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1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另有公務）  
陳盈秀 張家興（另有公務）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黃榮慶代）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潘炤穎代） 張瑞琿 吳義隆  
（郭林堯代）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鄭玉蓮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葉展昌代） 許永穆  
（黃振發代） 林志東（陳仁穎代） 林志東代  
（羅榮元代）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金春富代）  
車世民 盧雪紅（劉俊葳代） 王瑞麟 吳茂樹  
（黃昀稅代）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梁孔成代）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何瑞貞 鄭明興 劉文粹  
（陳佑瑞代）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賴建戎代） 駱韋志  
（林岳承代） 林旻伶（余承玲代）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捷運局吳局長義隆、運發局侯局長尊堯、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及公園處林代理處長志東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黃副局長榮慶、潘副局長炤穎、郭副局長林堯、鄭專員玉蓮、陳副總工程司仁穎及羅副處長蔡元代理；行國處張處長硯卿、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新工處許處長永穆、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烏松區公所盧區長雪紅及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另有公務，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陳副主任委員幸雄、會計室葉主任展昌、黃副處長振發、金主任秘書春富、劉主任秘書俊葳及梁主任秘書孔成代理；仁武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公假，由黃主任秘書昀稷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及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請假，分別由梁主任秘書銘憲及陳主任秘書佑瑞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工務局公園處羅副處長報告：**

春節前熱門風景區、觀光路線及重要道路市容觀瞻維護報告。

**秘書長補充說明：**

亞灣區 Y15 開發基地綠化作業進度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工務局報告。請工務局與交通部高公局、公路局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針對國道、省道等進出本市之重要路段，加強清潔維護，例如國道 10 號下方大中路沿線附近環境不佳，請工務局協助聯繫權管機關促請改善，

並請環保局協助檢視，必要時依規定裁處。

- (三) 針對燈會周邊場域與各大風景區（如月世界）聯外道路及替代道路，請觀光局、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區公所加強巡檢，落實清潔維護、雜草清除、路樹修剪並適時澆灌植栽，本人明日將前往旗山、仁武、大社、烏松等區瞭解環境維護情形。

#### **四、警察局保安科梁科長明俊報告：**

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 **警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截至1月30日為止，本市全般刑案、暴力犯罪、詐欺案件較112、111年同期下降，破獲率為六都第一；另暴力犯罪、重大刑案、槍擊案件至今維持零發生，本局將持續全力落實治安維護。
- (二) 本局將結合民力及相關機關共同投入春節治安維護工作（特別是防制街頭暴力與遏止幫派活動）。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警察局報告。請警察同仁務必做好「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事先完成各項治安、交通整備工作，提供主動便民的積極服務，並請交通局、觀光局、新聞局、捷運局及捷運公司配合協助宣導。
- (三) 針對常見詐騙手法與防範方式，請各局處透過活動及各類推播管道加強宣導，提高民眾防詐意識。

## 五、衛生局潘副局長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民眾儘速接種流感、新冠疫苗，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有症狀戴口罩）。
- (三) 請衛生局密切監控類流感門急診就診量，並宣導民眾善用呼吸道特別門診；亦請衛生局妥善監控及調度醫療院所之抗病毒藥物，尤其是高齡長者之用藥需求。
- (四) 目前登革熱疫情已在最後階段，請各區級指揮中心及相關局處持續落實陽性水溝防治、環境大掃蕩及高風險場域複查。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淨零學院課程收費辦法（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8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第5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勞工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勞工局：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9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1點、第4點、第10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0 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01 萬 870 元）共計新臺幣 326 萬 87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衛生局潘副局長報告：**

有關本市年貨大街食安稽查、民意代表關切蛋品議題及連鎖超市遭檢舉疑似竄改食品效期一案裁處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針對年貨等相關食品安全，請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正值工廠趕工、歲修等作業，請勞工局、工務局持續加強勞安稽查及宣導，要求事業單位務必落實工安自主管理，年後開工復工亦應留意各項作業安全。
- 二、近期尾牙飲宴活動較多，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加強酒駕宣導與防制、治安維護等重點工作（尤其熱點區域及凌晨時段）。
- 三、請各機關、區公所及早規劃春節期間市政不打烊服務，並彙整相關資訊提供予 1999 知悉，以利民眾洽詢。
- 四、本執政團隊任期尚約 3 年，各位首長均為政務官，應

具備敏銳度重視民意反映，並展現負責態度積極實踐政見，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針對任內預計達成之重要計畫（如公共建設、長期性社福措施等），請各機關務必於今年內完成規劃並依所訂期程完成。
- (二) 近期工務局優化燈會周邊環境（如 21 號碼頭與新光公園介面縫合），環保局、水利局亦協助公園及綠地美化（如 60 期重劃區、凹子底森林公園、大樹舊鐵橋、茄荳海岸公園及後勁溪等地），成果良好受到市民肯定，特予感謝。在此勉勵各機關把握時間及機會，倘有國營事業、其他公部門轄管之空地（如台糖及仁武西營區軍備局之土地等）得以綠美化，應儘速與土地所有權單位協調。
- (三) 再次重申，本府施政應發揮團隊精神，首長之間維持良好互動，執行業務倘須協調之處，應由首長彼此溝通，適時合作、互相協助。例如本市公園數量眾多、大型公園面積甚廣，公園處預算及員額均應進行檢討調整。另日前業請王副秘書長協助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園委由其他機關維管機制，請各機關（如文化局、觀光局等）務必依王副秘書長分配指示辦理，亦請各區公所盤點轄內小面積之綠地、公園，辦理植栽澆灌、雜草修剪等簡易維護工作。

散 會：下午 2 時 45 分。